

债券代码	债券简称
102001815.IB	20复星高科MTN003
012382573.IB	23复星高科SCP002
012383353.IB	23复星高科SCP003
012383619.IB	23复星高科SCP004

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、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

一、 交易概述和进展

兹提述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、2023年3月15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，内容有关（其中包括）复星高科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产投”）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合称“卖方”）签订框架协议、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转让协议以出售南京南钢60%股权之事项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12日及2023年8月30日披露之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、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于2023年10月13日，沙钢集团（作为原告），复星高科、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（作为被告），南钢集团及南京南钢（作为第三人）就沙钢诉讼II签署《调解协议》（“调解协议”），并于同日江苏省高院出具编号为“（2023）苏民初1号”的《调解书》。经江苏省高院主持调解，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经江苏省高院确认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自愿退出案涉南京南钢60%股权的交易，南钢集团向原告支付补偿款（“补偿款”）。原告在收到补偿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沙钢集团与被告配合办理被告持有的质押于沙钢集团的南京南钢49%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

告收到补偿款后，原告与案涉其余各方之间不得再因案涉南京南钢60%股权交易任何事宜，相互提起任何诉讼或者仲裁主张权益。原告及南钢集团提起的相关诉讼受理费减半，并由各自办理减半诉讼费退还事宜。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，其余各方可持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各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努力实现多方共赢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、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3年10月16日